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59,198.93万元），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40,053,403股）。本次定价基准日调整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增加，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17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聚势”）、杨涛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北聚势、杨涛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4.7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聚势、杨涛，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聚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杨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事实，本次交易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湖北聚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2BG5P4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发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湖北聚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涛	633.30	63.33%
杨峰	227.30	22.73%
杨勇发	99.40	9.94%
冯杰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杨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51973********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城东大道********

2、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杨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
和远气体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至今	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直接持有20.71%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聚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北聚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发行人），湖北聚势为乙方（认购人）。

2.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条款作如下修改：

（1）本次认购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1.本次认购”整体内容修改为：

“1.本次认购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9,465.95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整体内容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下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3）认购数量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3.1认购数量”整体内容修改为：

“3.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乙方	26,702,269	39,465.95
合计		26,702,269	39,465.95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系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二）公司与杨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杨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发行人），杨涛为乙方（认购人）。

2.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条款作如下修改：

（1）本次认购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1.本次认购”整体内容修改为：

“1.本次认购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9,732.98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整体内容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下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3）认购数量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3.1认购数量”整体内容修改为：

“3.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乙方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13,351,134	19,732.98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系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0,62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872,07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32.70%。

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0,053,403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0,678,403股。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2,223,212股，并通过湖北聚势控制公司26,702,269股，合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3.45%，由此测算，本次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湖北聚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重大交易，上市公司与杨涛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涛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新疆交投拟将2023年7月7日生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3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2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新疆交投，并于2023年7月7日过户登记完成。新疆交投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针对因本次股权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目前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本公司将合并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类似的情形，目前该项合并尚未完成）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3年内，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业务竞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新疆交投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在业务板块梳理、同业竞争资产尽职调查和相关问题规范整改等方面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设计与试验检测板块：新疆交建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受其资质等级低、业绩少的原因，其整体业务量占比较小，近年来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重不足2%。为了解决与新疆交投在上述板块的同业竞争，新疆交建将下属从事设计业务的公司转型为开展以内部项目工程服务、招标代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将下属从事试验检测业务的公司转为开展内部项目检测业务。因此，新疆交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新疆交建不再存在设计与试验检测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养护板块：为了解决与新疆交建在施工板块的同业竞争，新疆交投在将下属资质等级较低、市场竞争能力较弱的施工类企业划转至新疆交投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已开始逐步减少划转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业务规模，将其逐步转型为新疆交投下属专业化养护队伍。但受在建项目周期影响，施工业务尚未完全清退。

3、施工板块：新疆交投对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专项尽职调查与问题全面梳理，系统核查资产运营状况、财务数据、业务重合范围、合规风险及股权结构等事项，深入论证相关资产通过注入上市公司、业务划转、股权调整、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性、实施路径与操作风险。受路桥集团及各子公司资产存在瑕疵影响，目前暂不具备整体资产重组的条件。

注：原承诺函中的“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上述“新疆交投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交勘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上述“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上述“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施工板块为上述“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该等施工板块资产已划转至新疆交投及新疆交投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已无施工业务。

基于新疆交投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与新疆交建仍存在的交通建设施工业务同业竞争资产的资产现状及相关问题解决时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新疆交投拟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3年，至2029年7月6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针对因本次股权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目前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本公司将合并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类似的情形，目前该项合并尚未完成），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于2029年7月6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3年内，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拟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业务竞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注：以上已改名企业名称详见“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中相关内容。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交投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新疆交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为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提案，公司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9

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现场股东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董事王彤先生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6年7月1日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名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浩亨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李海峰先生、毛骁骁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并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智彪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经理；道明交安（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奥浦迪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71,702股，胡智彪先生和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彪先生与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浩亨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候选人胡锋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智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智雄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1,702股，胡智雄先生和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雄先生与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锋先生、胡敏超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胡浩亨先生为伯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智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锋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合肥首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璟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吴之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股，胡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之子，与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候选人胡敏超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候选人胡浩亨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浩亨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6月进入本公司，2023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现负责统筹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外事业部、信息数据中心相关工作。现兼任杭州璟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监事，道明反光泰国公司、道明控股新加坡公司、道明集团新加坡公司、道明反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浩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6,370股，胡浩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之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伯侄关系，与候选人胡锋先生、胡敏超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浩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敏超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进入公司，曾任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主要负责龙游生产基地经营管理工作，兼任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道明控股新加坡公司、道明集团新加坡公司董事。

胡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0,000股，胡敏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之子，与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候选人胡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候选人胡浩亨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敏超先生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光学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研究员，现兼任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玉之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玉之泉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玉之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江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控人，杭州柏纳光电有限公司实控人。2023年7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毛骁骁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国际法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现兼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杭州超现体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导师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骁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杨隽萍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生，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硕MPAcc办公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隽萍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